

三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」、(二)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」、(三)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「陪審團法草案」、(四)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、(五)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及(六)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「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」案。

(本日會議就討論事項一、二有委員呂學樟、詹滿容、尤美女、林滄敏、蔡其昌提出質詢)

決議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」等 6 案(逕行逐條審查)：
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。

三、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案：准予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四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散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？(無)無錯誤或遺漏，確定。

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繼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主席：今日所排定之議程為「繼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『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，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審查時已進行逐條審查，今天繼續進行審查。

現在開始進行協商。

(進行協商)

主席：經協商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：「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

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
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
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。

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
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
八、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。」提案人為呂委員學樟、詹委員滿容，連署人為謝委員國樑。

另有說明如下：

一、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法官」，爰配合為文字修正，並將序文之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，以符法制。

二、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。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，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、偏頗之虞時，自有迴避之必要。上級審法院法官曾參與被告於下級審之前審裁判者，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，應自行迴避。除此之外，法官於下級審所參與之前審，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，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。此種情形，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，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，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，爰修正第八款規定。

報告委員會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，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。

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9 時 52 分）